

#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绩效自评）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第一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相关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户数一致。

纳入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5 个（其中：淮南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淮南市光荣

院纳入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决算，不单独公开），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3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4	淮南市军供站

## 第二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表另附

## 第三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609.3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609.3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59.54 万元，增长 36.2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市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维修改造；二是市光荣院提质改造建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503.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7.18 万元，占 87.8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25.90 万元，占 12.1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50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2.43 万元，占 24.86%；项目支出 2636.45 万元，占 75.1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77.1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077.18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4.04 万元，增长 39.67%，主要原因：一是市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维修改造；二是市光荣院提质改造建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1.2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1.86%。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3.82 万元，增长 39.30%。主要原因：一是市光荣院提质改造建设；二是双拥创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1.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18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27.38 万元，占 96.2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02 万元，占 0.8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4.63 万元，占 2.9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07.46万元，支出决算为221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市光荣院提质改造建设；二是年中追加双拥创建经费。其中：基本支出872.43万元，占39.46%；项目支出1338.78万元，占60.5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功能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90万元，支出决算为3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26万元，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机构数市光荣院，人员同时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63万元，支出决算为3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机构数市光荣院，人员同时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局属单位死亡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光荣院提质改造建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中央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2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2.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中央资金拨款。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9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资金结转下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中央资金拨款。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6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中央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7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1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双拥创建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年初预算为 18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

转资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2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机构数市光荣院，人员同时增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8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3%。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机构数市光荣院，人员同时增加。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机构数市光荣院，人员同时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2.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公用经费 41.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65.97 万元，本年支出 865.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烈士陵园二期建设陈列馆和纪念广场，三期建设烈士纪念碑、英名墙、扩建纪念广场，配套建设绿化、附属道路等设施。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7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96 万元，增长 20.85%，主要原因是增长是工资总额增加公用经费预算数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2.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5.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209.4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相关绩效指标均明确合理，均完成相关目标任务，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管理规范性整体较好。从制定的绩效目标、经费的保障及预算执行效果来看，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科学测算资金需求、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实际完成得良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市烈士陵园二期、三期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865.97 万元。以上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双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双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春节”“八一”对部队慰问；二是完成双拥创建及双拥开展的各项活动。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 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慰问效果明显，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春节”“八一”对部队慰问;双拥创建及双拥开展的各项活动。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慰问效果明显,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完成“春节”“八一”对部队慰问;双拥创建及双拥开展的各项活动。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慰问效果明显,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	≤12月	12月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0万元	7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弘扬主旋律,传播退役军人精神,营造拥军优属氛围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持续升华军民鱼水情,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推进军地共建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市烈士陵园二期、三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市烈士陵园二期、三期建设项目	865.97
2	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经费	5.00
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	5.00
4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45.00
5	退役士兵培训经费	5.00
6	市光荣院服务管理、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经费及优抚残情鉴定经费	10.00
7	双拥专项经费	70.00
8	信访工作经费	10.00
9	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	170.00
10	军供站保障及机构运行经费	13.50
11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遗属补助经费	1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烈士陵园二期、三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865.97	10	87%	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淮南市烈士陵园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建成烈士事迹陈列馆、纪念碑、英名墙、纪念广场及附属配套设施。				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了市烈士陵园项目建设,建成烈士事迹陈列馆、纪念碑、英名墙、纪念广场及附属配套设施。资金额度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87%;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建成烈士事迹陈列馆、纪念碑、英名墙、纪念广场及附属配套设施	≥6000m <sup>2</sup>	6992m <sup>2</sup>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5%	87%	10	8.7	偏差原因: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支付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总成本	≤2300万	866万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带动投资额	≥600万	866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烈士事迹陈列馆、纪念碑、英名墙、纪念广场及附属配套设施	是否建成	建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域环境整体提升	是否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烈士纪念设施的阵地作用	长期	成效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情况	≥95%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8.7</b>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	5	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清明”“9.30”烈士纪念日等期间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完成市烈士陵园2023年度维护管理工作。			“清明”“9.30”烈士纪念日等期间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完成市烈士陵园2023年度维护管理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00%	100.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100.00%	100.00%	20	20	
		成本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单位正常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烈士纪念设施的阵地作用	长期	成效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	5	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以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以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	≤12月	12月	20	20	
		成本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单位正常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5	45	4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退役军人事务日常管理工作及退役军人事务机关运行、政务公开、法治宣传教育。			完成退役军人事务日常管理工作及退役军人事务机关运行、政务公开、法治宣传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	≤12月	12月	20	20	
		成本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正常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	5	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退役士兵及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岗前适应性培训。			完成退役士兵及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岗前适应性培训。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	≤12月	12月	20	20	
		成本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正常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光荣院服务管理、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经费及优抚残情鉴定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2023年组织医学专家进行残疾等级医学鉴定。			完成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2023年组织医学专家进行残疾等级医学鉴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00%	100.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数	是否超过预算下达数	否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正常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春节”“八一”对部队慰问; 双拥创建及双拥开展的各项活动。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科学合理;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100%; 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 资金慰问效果明显, 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完成“春节”“八一”对部队慰问; 双拥创建及双拥开展的各项活动。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科学合理;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100%; 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 资金慰问效果明显, 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	≤12月	12月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0万元	7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对弘扬主旋律, 传播退役军人精神, 营造拥军优属氛围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升华军民鱼水情, 营造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 推进军地共建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前完成信访稳控工作;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持续开展“暖心解难”专项工作;			前完成信访稳控工作;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持续开展“暖心解难”专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	≤12月	12月	20	20	
		成本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正常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军供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7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7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市军供站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淮编办〔2023〕52号)文件,同意淮南市军供站纳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军供站基本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根据《关于调整市军供站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淮编办〔2023〕52号)文件,同意淮南市军供站纳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军供站基本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12月	12月	20	20	
		成本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促进事业发展,保障单位履行职责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军供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军供站保障及机构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军供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3.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5	13.5	13.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站接待平日过往部队及新老兵运输军供保障任务,改善军供站的基本建设和设施设备。			完成我站接待平日过往部队及新老兵运输军供保障任务,改善军供站的基本建设和设施设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12月	12月	20	20	
		成本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事业发展,保障单位履行职责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供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军休干部及军休干部遗属节日慰问和医疗统筹费用缴纳。			完成市军休干部及军休干部遗属节日慰问和医疗统筹费用缴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00%	100.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12月	12月	20	20	
		成本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事业发展,保障单位履行职责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运行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